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原委派本所石铁军、姜慧芳和金奂佶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出具律师文件”）。

因姜慧芳律师自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石铁军和金奂佶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在对前述原出具律师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有关情况的变化，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出具律师文件、《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948 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2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2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6902W）。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世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3-1301、3-130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委托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527,347.81 元、46,194,055.57 元、59,049,950.82 元和 52,843,800.28 元，符合“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及“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10,545,388.56 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超过 6,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更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448），有效期三年。

3.2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4.2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及张世龙就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 1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4.3 发行人对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5.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或终止承租的物业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 1 项房屋、终止承租 2 项房屋。

5.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涉田海运物业管理株式会社	SG Micro Japan Kabushiki Kaisha	办公	日本东京都港区海岸 3 丁目 33 番 17 号，东京海湾大楼 4 层	涉田海运物业管理株式会社	0104001202539	134.48	2015.8.1 — 2017.7.31	不适用

5.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办公地址搬迁终止承租的房屋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陈**	发行人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16 层 08 号	陈**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7723 号	124.73	2014.10.17 — 2016.7.16	否
2	李** 郭** 刘** 王**	发行人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16 层 00、02、06、10 号	李** 郭** 刘** 王**	京房权证海字第 0103721 号、0103722 号、0108648 号、333371 号	471.02	2014.10.17 — 2016.7.16	否

5.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7,414,073.92 元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5.4 发行人及控股企业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5.4.1 专利权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3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锂电池电量的计量方法和计量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027548.0	2013.01.24	2015.07.22	20年
2	DC/DC 升压转换器和 LED 驱动器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227207.3	2012.06.29	2015.10.14	20年
3	输出正负电压的电源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066320.2	2013.03.01	2015.10.28	20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 3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5.4.2 商标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 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1.	SGMICRO	发行人	14679882	2015.6.21	2025.6.20	第 9 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5.5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

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6.1.1 封装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邦委托长电科技对其提供的芯片进行封装加工	2015.8.11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2.	《封装加工合同》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香港圣邦委托长电先进对其提供的芯片进行封装加工	2015.8.13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三年

6.1.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经销商授权协议》	新得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得时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新得利及深圳新得时利作为授权区域内的非独家授权经销商，新得利及深圳新得时利将按协议约定的条件销售发行人及香港圣邦的产品。	2015.11.1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五年

6.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用途
曹*	无关联关系	432,884.00	房租押金
上市费用	无关联关系	240,000.00	上市费用
深圳九州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1,600.00	房租押金
涉田海运物业管理株式会社	无关联关系	166,980.65	房租押金
刘*	无关联关系	137,100.00	房租押金
合计	—	1,148,564.53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

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预提服务费	743,299.96
未支付的费用	383,829.19
预提其他费用	243,658.97
其他	428,727.57
合计	1,799,515.69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住所变更而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8.1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6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8.21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11.17	(1) 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9.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变化

9.1.1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应税收入的 17%（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税率为 15%，香港圣邦为 16.5%；
- (3) 营业税，应税收入的 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5)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 (6)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9.1.2 综上所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2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99,237.41 元，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9.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5 年 4-9 月的纳税情况

9.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5576 号），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该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四所[2015]告字第 1169 号），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该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

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9.4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0.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在该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石铁军

金奂佶

2016 年 6 月 1 日